

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員工40U 軟式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凝聚員工向心力，促進團結和諧，並提倡正當休閒風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3年3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。如天候不佳，則順延至3月30日、31日（星期六、日）比賽。
- 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百齡壘球場 D、E 場地。
- 七、參加單位：本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各機關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限民國73年（含）以前出生之本府編制內員工、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（含本府退休人員），比賽時並請攜帶識別證（退休證）或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九、組隊方式：

- (一)參賽球隊除主計、人事及政風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、人事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，其他隊伍須以局處為單位，隊數不限，惟如報名2隊以上時，以 A、B、C 等隊名區分，球員不得跨隊報名比賽；另球員於比賽期間如遇職務異動並調離原機關者，仍以報名參賽時所服務之機關為準。
- (二)每隊除領隊、經理，教練、管理外，報名球員以23人為限，欲出場比賽者，須登錄為球員。

十、比賽制度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次比賽採4隊1組循環，勝隊2分，敗隊0分，和局1分，取積分最高前2名為冠、亞軍，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先比相互間關係，勝隊為冠軍，3隊積分相同（相關隊伍）先比總失分再比總得分，如仍相同以抽籤決定冠軍。
- (二)比賽係採七局制，限時55分鐘，1好1壞制，4局相差10分（含），5局相差7分（含）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；預賽7局結束或屆滿55分鐘仍平手，則以和局論，（打滿50分不開新局）決賽7局結束或屆滿60分鐘仍平手，採突破僵局制（滿壘2人出局）延長3局後抽籤決定勝負。
- (三)本次比賽特別規定投手之投球限高及限低。投出之球必須成弧

- 形的球路，其最低不得低於1.83公尺（6呎）最高不得高於3.65公尺（12呎），投出之球落下碰觸好球板、本壘板判為（好球）。
- (四)每隊上場女生（限2名）擊球落地即安打上壘。
- (五)比賽用球為軟式壘球；另比賽採用木棒，請各隊自行準備。
- (六)比賽請使用雙耳頭盔，擊球員未帶雙耳頭盔進入打擊區準備擊球，投手出球後，擊球員即判出局。
- (七)採九人制開賽。
- (八)使用 EP 最新規則，其中任意10名可擔任防守，防守位置可以更換，但打序位置不可以改變，EP 不可取消。
- (九)本次比賽採用4.5米封殺線（夾殺永遠存在）。
- (十)參賽隊伍應自備有號碼之運動服裝，以資識別。
- 十一、獎 勵：取前2名設冠、亞軍獎杯。
- 十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三、報名方式：以免備文方式將報名表及保險名冊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da_10901@gov.taipei，並於傳送後以電話 27208889-2625洽承辦人簡股長確認，報名表及保險名冊如附件。
- 十四、領隊會議：另行通知。
- 十五、各隊應於規定賽程時間前30分鐘向場地裁判組報到，俾便接續比賽，避免無故拖延致影響賽程。
- 十六、比賽若有抗議事件時取決於主審，對於球員身分有疑義者，則由大會作最後仲裁，球員未攜帶識別證或未出具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，請勿上場，由後補合格球員上場。
- 十七、比賽當日賽程如須提前或更動，請參賽隊伍配合大會安排。
- 十八、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（即：場地險），另本項比賽屬於競技性質，請參賽隊伍謹慎考慮隊員個人體能狀況，倘有需要建議另行辦理其他個人保險。
- 十九、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